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52530361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認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然卻毫無作為；又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該條例提列用戶公積金之法令適用爭議，未妥適審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之適用，且制定或修正各事業別專法時，未確實檢討以避免法令適用爭議，確有怠失案。

依據：105年12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